

众安保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1]1号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受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8]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银保监罚决字[2021]3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经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调查发现，公司健康险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宣传销售用语与事实不符、部分保险费率突破批准或备案的上下限、部分报送的理赔数据不准确等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公司罚款145万元，对时任总经理陈劲、时任副总经理姜兴、时任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刘海姣处以警告并分别罚款10万、20万、27万元。公司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已于检查后的第一时间完成了相应全部整改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，不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，规范公司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，防止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日